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荣县成大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自贡市荣县东兴镇老君坝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总
项目名称	荣县成大煤业有限公司阳沟河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阳沟河煤矿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荣县县城北东方向，直线距离约 7km，行政区划隶属于荣县东兴镇老君坝村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04° 25′ 50″（Y=35444800），北纬：29° 31′ 22″（X=3267400），现有生产主井坐标为 X=3266796.28，Y=35444244.76，Z=+413.73m。矿井工业场地有 20km 简易公路相连与内（江）～乐（山）公路（S305 线）相连，交通运输比较方便。</p> <p>本次评价为阳沟河煤矿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荣县阳沟河煤矿始建于 1986 年，后改制为民营企业。该矿井下布置有两个采煤工作面（对拉工作面）、四个掘进工作面，工作面采用截煤机掏槽松动炮落煤，工作面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护顶板，局部充填法管理顶板，采用中央分列式通风方式，机械抽出是通风方法。2015 年，荣县成大煤业有限公司阳沟河煤矿被四川荣威集团荣县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因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尚未变更，同时应矿方要求，故本次评价业主单位仍以荣县成大煤业有限公司阳沟河煤矿进行。</p>		
现场调查人员	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6 月 2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陈国龙、牛胜利、姜宏翰、李冬、张锁雷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7 月 12 日~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温德才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锰及其化合物、柴油、甲烷、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一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臭氧、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203 采煤工作面割煤司机、攥煤工、支护工、回柱工、打眼工、移溜工及辅助运输系统皮带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203 对拉采煤工作面割煤司机和支护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辅助生产系统机修工、井下原煤运输系统运输工和绞车工、203 采煤工作面割煤司机、打眼工及 203 切眼刮板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劳动者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分项结论:

(1) 总体布局: 厂区总体布局较为合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厂区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较为合理,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建筑卫生学: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该矿辅助用室进行了6项评价,5项符合要求,1项不符合,不符合项为调度室操作台的照度检测结果不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相关要求。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不符合 GBZ 2.1-2007 及 GBZ 2.2-2007 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该矿 203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高位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爆破过程尚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煤仓放煤口喷雾压力约为 0.4~0.6MPa,不符合规定要求;该矿可采煤层尚未进行可注水性测试;203 采煤工作面的回风侧尚未安设 2 道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该矿缺少针对井下噪声、NO、CO、SO2 和 H2S 的检测设备。

(6) 应急救援设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煤矿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对该公司应急救援进行了8项评价,均符合要求。

(7) 职业健康监护: 依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荣县成大煤业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监护进行了7项检查,6均符合要求,1项不符合,不符合项为该矿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不全,缺少针对噪声、氮氧化物、硫化氢和二氧化硫的体检。

(8) 个体防护用品: 该矿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与发放记录不一致,发放标准的工种与实际岗位劳动定员工种不一致。

(9) 辅助用室：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对该矿辅助用室进行了 8 项检查，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该矿成立有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该矿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12) 职业危害告知：该矿主要负责人尚未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和监测人员都未经过专业培训。

(13) 职业卫生培训：符合。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符合。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首次评价。

建议：

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

(1) 建议该矿在井下防尘用水管路加泵增压，确保其满足《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

(2) 建议该矿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煤矿企业职业卫生培训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上岗作业。

(3) 受煤层赋存状态的变化，井下采掘面的粉尘性质会发生变化，建议该矿结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适时增加各采掘面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 建议该矿采掘面回风巷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和 2 道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掘进爆破过程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该矿可采煤层进行可注水性测试；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该矿高位水池水质进行水质检测；建议该矿采购针对井下噪声、NO、CO、SO₂ 和 H₂S 的检测设备，并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做好井下有毒有害气体及噪声的日常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5)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

(6)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

	<p>(7) 建议该矿尚建立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p> <p>(8) 结合调度室操作台的照度的检测结果, 建议该矿调度室增加照明设施, 以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相关要求。</p> <p>其他建议:</p> <p>(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 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 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 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 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